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增补到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航技深圳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43.40% 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现对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5月2日—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5月3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26日至28日、2018年5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18年5月3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资料及联系方式，并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运营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9 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9”，投票简称为“天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rainbowcn.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5月3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